

八、其他材料

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。

附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汝州市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汝州市珍珠山人文纪念园(城市公益性公墓)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施工招标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整促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汝州市珍珠山人文纪念园(城市公益性公墓)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顺驰国际建工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134.8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顺驰国际建工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12日

附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，属于中小微企业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，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签字。